

生态保护要“肯出血”“肯割肉”

——福建省省长苏树林详解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章文秀



福建省长苏树林 (资料图片)

全国首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何落户福建?对福建有何意义?如何实现保持经济快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3月23日上午,福建省省长苏树林率省直相关厅局长,就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热点议题,接受来自境内外23家媒体的集中采访。

全国首个,为何是福建?

福建生态有基础,但也很脆弱,不进则退。

——苏树林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福建为何能首吃螃蟹?这是在场的媒体记者最关注的话题之一,苏省长也谈了自己的看法。

他说,福建成为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首先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的战略举措。其次,则是因为福建生态省建设有基础。早在2000年,时任福建省省长习近平同志就前瞻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战略构想,并组织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生态省建设。十多年来,福建历届省委省政府一任接着一任干,始终锲而不舍地推进生态省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如今福建的山更绿,全省的森林覆盖率达到65.95%,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水更净,9个设区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4%;空气更优,去年23个城市空气平均达标天数的比率为99.5%,福州、厦门达标天数的比例位居全国前列,“清新福建”已成为福建的“金字招牌”。此外,全省能耗更低,人居环境也更好了。

“福建八山一水一分田,面对成绩的同时,我也看到,福建耕地少,自然灾害多,生态很脆弱。”苏树林说,福建的生态省建设,不进则退,如果不继续

下大力度治理,很可能被破坏而退步,这也是原因之一。

《意见》对福建有何意义?

标志福建生态省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苏树林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树林表示,国务院的《意见》,充分体现了中央对福建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国家相关部委对福建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他说,《意见》既是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充分肯定,同时也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目标和新要求。“这标志着福建的生态省建设,由地方决策上升为国家战略;也标志着福建的生态省建设,步入了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新阶段。”

他认为,《意见》为福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赋予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国家的力度加大了,我们肩上的责任也更大了。我们常说‘任期有限责任无期’,保护生态环境就是我们福建广大干部永久的责任。”他说,福建要勇于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总结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经济发展与环保如何统一?

宁可发展慢一点,也要保护好一点。

——苏树林

福建当前面临难得的机遇,如何协调好发展与环保的关系?苏树林的观点是:要有好的理念、科学的机制、坚定的决心以及严格的监管。

他分析说,有好的理念,才能把人的认识统一起来,让全社会长期自觉地保护生态。政府的角度,就是要强调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都要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进行。对全民来说,就倡导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发动人为生态做贡献。科学的机制,就是按照市场规律,靠利益驱动来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去保护生态,要进一步推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制度建设。

坚定的决心,在生态省建设过程中,就是“肯出血”——要肯花钱、把钱用到生态建设中;还要“肯割肉”——为了保护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环境的项目不能要,高耗能的有污染的项目、企业要关停,宁可发展慢一点,也要保护好一点。严格的监管,就是要完善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健全评价考核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等规定,严惩破坏环境的行为,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苏树林表示,福建正在抓紧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以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生态立省



栖息于福建罗源县廉澳村后山的苍鹭



濒危药用植物金线莲,只能生长在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福建金线莲产量全国第一。



厦门鼓浪屿蓝天碧海

福建泰宁大金湖风光



福建生态省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清新福建”有哪些硬指标

明先行示范区奠定基础。2013年4月以来,国家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来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地调研,最终形成《意见》上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意见》在全面分析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情况、综合优势的基础上,提出了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

《意见》提出,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成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意见》赋予福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四大战略定位:一是国土空间科学开发先导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率先形成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二是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先行区,加快“绿色转型”,率先实现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

化;三是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区,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造林绿化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打造山清水秀、碧海蓝天的美丽家园;四是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实验区,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集体林权、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为全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意见》提出了2015年和2020年两个阶段的目标:到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0%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6个百分点;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主要水系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占6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地面积比2010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5%;森林覆盖率达到65.95%以上。

到2020年,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能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大力推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支持福建省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和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意见》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先行先试、加强组织协调等方面提出了25条支持福建省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这是继2009年国务院支持海西意见后国家新一轮集中出台的支持福建发展、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福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倾斜支持。



保护生态 高层声音

★任期有限、责任无期,保护生态环境就是我们福建广大干部永久的责任。

★发展有诱惑,但我们要有足够的定力不被迷惑,坚守生态保护的底线。

★发展要有新项目,但我们绝不“饥不择食”,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老百姓喝进嘴里的,吸到肺里的,吃到胃里的,都比拿到手的钱更重要,一定要保护好。

——福建省省长苏树林

★老百姓现在既要温饱,也要环保;既要小康也要健康。我们一定要把生态保护好,让老百姓享受优美环境。

——福建省常务副省长张志南

上杭军民植新绿

本报电(徐丰盛、江晓珍)为加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福建上杭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及植树造林的号召,主动请战,支援驻地革命老区造林,为汀江两岸人民造福。从3月11日开始,上杭县组织近1000名部队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在上杭县临城镇九洲村植树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一排排整齐的树苗成行成列,原本杂草丛生的山坡地被装点得生机勃勃。当天,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栽种,共栽下2000多株杜英、木荷、香叶树等树苗。

福建投4亿建海岛交通

本报福州电

(张静雯、陈诚)

海岛交通便民工

程是福建省委省

政府2014年为民

办实事项目之

一。今年,该省

将投资近4.3亿

元,从6个方面推进海岛交通便民工程。



陆岛交通码头前期工作方面,重点推进霞浦大屿头岛等29座陆岛交通码头的前期工作;在建陆岛交通码头方面,加快福鼎敏灶等22座在建陆岛码头的建设进度,并建成连江江湾、石狮祥芝、福鼎大嵛等20座陆岛码头;完善码头管理房方面,力争开工建设福鼎东角等20座码头管理房;渡运设施方面,将对福鼎、霞浦等地21艘沿海渡船实施更新改造;岛屿客运站方面,计划开工宁德嵛山客运站;海岛接线公路及岛内路网计划建成71.66公里。

链接▶▶▶

高含金量扶持政策有哪些?

国务院印发的《意见》中,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先行先试、加强组织协调等方面提出25条支持福建省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其中,财政投资方面7条、金融方面5条、先行先试方面12条、重大项目布局方面1条。

财政投资方面:

1.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2.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福建原中央苏区和闽东苏区按照西部地区政策执行,对福建其他革命老区按照中部地区政策执行;

3.研究将以武夷山—玳瑁山山脉为核心的生态功能区列为国家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4.加大中央投资对福建省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水土保持、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水利工程、新能源、能力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5.支持福建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

6.支持闽江、九龙江流域污染治理;

金融方面:

1.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福建省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

2.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开展采矿权、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

3.支持大型节能环保企业设立财务公司;

4.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股票上市融资;

5.探索开展碳金融业务。

先行先试方面:

1.国家在福建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试点,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2.率先开展森林、山岭、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开展生态公益林管护体制改革试点;

4.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

5.开展集体商品林规模经营试点;

6.支持三明林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改革;

7.在闽江源、九龙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8.研究建立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9.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

10.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

11.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

重大项目布局方面:

支持推进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浦城至梅州铁路、吉安至泉州铁路、福建与广东电网联网、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宁德上白石水库、罗源霍口水库、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

海峡两岸

新闻周刊

人民日报海外版编辑部
福建省政府新闻办公室